

凱基人壽

# 幸福世代

## 定期壽險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1** 透過房貸壽險  
為家人提供  
住的保障



**2** 選擇多樣化  
提供多種繳費暨  
保險期間選擇



**3** 提供身故或  
完全失能保障  
壽險保障真安心



**4** 定期壽險保障  
滿足階段性  
風險規劃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幸福世代定期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4.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124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4.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125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凱基人壽幸福世代定期壽險 1/4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凱基人壽  
KGI LIFE

致力於您的幸福人生

## 什麼是房貸壽險？

房貸壽險是把家庭房屋貸款的「負債風險」，透過保險協助保戶(房屋抵押貸款之債務人)規劃；萬一保戶不幸發生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就能協助清償剩餘的房屋貸款，為家人保有房子，維持家庭繼續生活，留愛不留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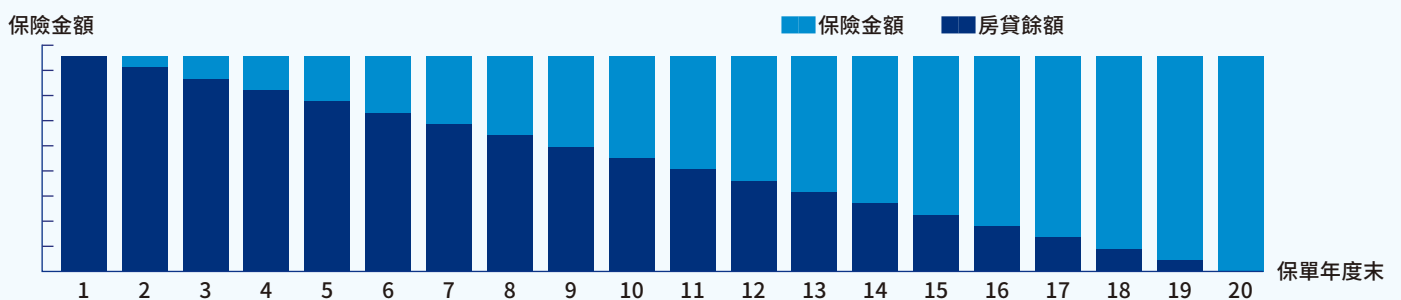
註：要保人申請附加「凱基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時，身故保險金將優先償還銀行房貸債務。

※若保險金給付房貸後仍有剩餘，則會給付予指定受益人(通常是被保險人的家人)

## 房貸壽險有哪些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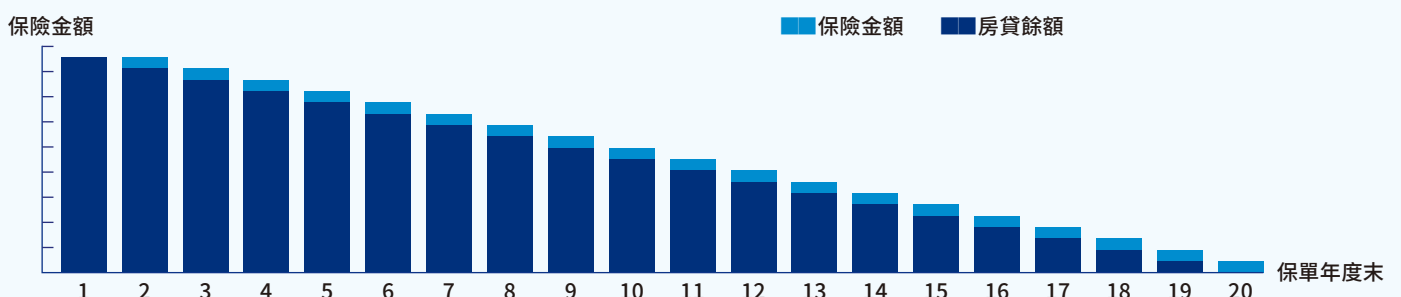
### ★平準型（保障年年相同）（以保險期間20年為例）

保險期間保額固定不變，若不幸發生保險事故，清償房貸後若有剩餘的保險金，還可多留一筆錢給家人



### ★遞減型（保障逐年遞減）（以保險期間20年為例）

保險期間保額逐年遞減，保費較平準型的低，若不幸發生保險事故，即可用來清償當時房貸餘額。



## 投保範例

以30歲男性投保「凱基人壽幸福世代定期壽險」保險期間20年，保險金額為1,000萬元，首、續期選擇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繳費為例。

### ★方案一：平準型



單位：新臺幣/元

實繳保險費	*躉繳保險費372,900元(繳費1次、保險期間20年) *期繳：表定年繳保險費22,200元(繳費期間20年、保險期間20年) 實繳年繳保險費21,312元(註1)			
	保單年度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2)	完全失能保險金(註2)
發生保險事故時	2	31	1,000萬元	1,000萬元
	3	32	1,000萬元	1,000萬元
	4	33	1,000萬元	1,000萬元

### ★方案二：遞減型



單位：新臺幣/元

實繳保險費	*躉繳保險費163,900元(繳費1次、保險期間20年) *期繳：表定年繳保險費12,700元(繳費期間15年、保險期間20年) 實繳年繳保險費12,192元(註1)			
	保單年度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2)	完全失能保險金(註2)
發生保險事故時	2	31	960.9萬元	960.9萬元
	3	32	920.7萬元	920.7萬元
	4	33	879.6萬元	879.6萬元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3%，及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適用保險費費率折減1%。

註2：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與「已繳年繳化保險費」取其大者計算給付。

## 投保規則

商品類型		平準型							遞減型					
保險期間/繳費期間	躉繳	保險期間	5~20							5~20				
	期繳	繳費期間	5	10	15	20	25	30	10	15	20	-	-	
		保險期間	5	10	15	20	25	30	15	20	30	-	-	
投保特殊條件		1.要/被保險人限為同一人。 2.18足歲~75歲，投保年齡+保險期間≤80歲 3.18足歲~30歲，僅受理保險期間為15~20、25、30年												
投保限額		新臺幣100萬元~新臺幣6,000萬元												
投保限制		1.投保本商品應就商品類型「平準型」或「遞減型」擇一選擇 2.投保本商品應選擇繳費期間與保險期間，每一份要保書僅能選擇一個保險期間 3.本商品投保金額上限為貸款金額之130%且累計不超過新臺幣6,000萬元												
繳費方式		首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匯款、信用卡（躉繳不適用） 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新契約投保時不開放申請）												
保費折減		1.躉繳：無 2.期繳：(1)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但不適用集體躉繳費率折減及高保費費率折減。 (2)高保額費率折減：												
		保額(新臺幣/元)		費率折減		保額(新臺幣/元)		費率折減						
		500萬≤保額<800萬		1.0%		1,500萬≤保額<3,000萬		5.0%						
		800萬≤保額<1,500萬		3.0%		保額≥3,000萬		8.0%						
		(3)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4)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要保人		如有附加「凱基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時，其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限為同一人												
受益人		如有附加「凱基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時，倘要保人於申請本批註條款當時為「金融機構」之房屋貸款債務人，經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指定於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以「金融機構」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且聲明放棄該部分之處分權並通知凱基人壽者，凱基人壽不受理該部分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於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給付予「金融機構」，若有餘額，則給付予要保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以外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凱基人壽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免體檢額度		投保年齡		18~55歲	56~60歲	61~65歲	66~70歲	71歲以上						
		免體檢授權額度(投保面額)		2,000萬元	1,200萬元	500萬元	300萬元	一律體檢						

## 保險給付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等二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者，凱基人壽按其身故當時或分別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凱基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 名詞定義

###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以每十萬元為單位）乘以「每十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前述「每十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每十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一)繳費期間為躉繳者，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十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得之金額。

(二)繳費期間為期繳者，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十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3.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

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70%，最低15.9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9.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平準型，躉繳，保險期間20年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18	35	60	18	35	60
保單年度	1	57%	58%	57%	58%	58%
	2	54%	56%	56%	55%	56%
	3	52%	54%	54%	53%	55%
	4	49%	52%	52%	50%	53%
	5	47%	50%	51%	48%	51%
	10	34%	37%	40%	35%	41%
	15	19%	21%	24%	19%	25%
20	00%	00%	00%	00%	00%	

遞減型，躉繳，保險期間20年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18	35	60	18	35	60
保單年度	1	55%	56%	56%	56%	56%
	2	50%	53%	53%	52%	53%
	3	46%	49%	50%	47%	50%
	4	41%	46%	46%	44%	47%
	5	37%	42%	43%	40%	44%
	10	20%	24%	27%	21%	28%
	15	07%	08%	11%	07%	11%
20	00%	00%	00%	00%	00%	

平準型，繳費期間20年，保險期間20年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18	35	60	18	35	60
保單年度	1	00%	00%	00%	00%	00%
	2	09%	16%	16%	10%	18%
	3	12%	20%	21%	14%	24%
	4	13%	22%	23%	16%	26%
	5	13%	22%	23%	17%	27%
	10	13%	18%	20%	14%	24%
	15	08%	10%	12%	08%	14%
20	00%	00%	00%	00%	00%	

遞減型，繳費期間15年，保險期間20年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18	35	60	18	35	60
保單年度	1	00%	00%	00%	00%	00%
	2	00%	08%	09%	02%	11%
	3	00%	10%	12%	03%	14%
	4	00%	11%	13%	03%	15%
	5	00%	11%	13%	04%	16%
	10	03%	08%	12%	05%	13%
	15	07%	08%	11%	07%	10%
20	00%	00%	00%	00%	00%	

註1：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